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四時零五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議程第一及第二項)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議程第三項)

組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志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黃國恩博士)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他表示會主持會議的第一及第二項議程，直至選出小組的主席。

一 通過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參加工作小組的組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文件第 1/2013 號)

2. 主席請組員留意文件第 5 段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並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學禧先生答允列席小組的會議。另外，主席告知組員建築署表示當區議會需要為項目作較詳細的討論時，便會派員列席會議。

3. 蕭專員提議小組的名稱稍作更改為“「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以加強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連繫。

4. 組員通過小組名稱的修訂及文件第 1/2013 號有關小組的職權範圍、參加工作小組的組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的事宜。

二 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發信邀請各小組組員就選舉主席提名候選人，開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提名表格，由李德康議員提名簡志豪議員為小組的主席，並由黃錦超議員和何漢文議員和議。

6. 主席詢問組員是否還有其他提名表格於席上提交。組員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隨即宣布提名結束，簡志豪議員自動當選為「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主席。主席向簡志豪議員致賀後便將會議餘下的部份交由簡志豪議員繼續主持。

三 討論事項

社區重點項目內容要項：

(一)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文件第 2/2013 號)

7. 主席(簡志豪議員)簡述計劃的背景及當前的工作，以便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項目的初步建議書，並請組員備悉席上民政事務總署於 2 月 6 日就社區重點項目為十八區區議員舉辦的簡介會簡報內容(附件)。

8. 主席請組員就「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項目的名稱、推展理由、具體內容、合作伙伴及模式、預計費用、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及理由、優次及推行時間表等提供意見。

9. 組員及列席的康文署代表均表示支持這項計劃，與會人士提出的意見和資料大致綜合如下：

(i) 項目的名稱

組員同意項目的名稱定為「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ii) 推展項目的理由

黃大仙廣場位置優越，處於黃大仙區的中心點及人流最旺的地方，在港鐵站上蓋，交通方便，並毗鄰著名景點靚色園黃大仙祠，是旅遊人士參觀的熱點，亦是一個十分理想的表演及推廣場地。過往曾在黃大仙廣場舉辦多項有標誌性的利民活動、文化節目及展覽會等，例如騰龍墟、國慶升旗儀式、黃大仙廟會等，也曾舉辦過跨區活動，吸引大批區內外的市民參與。惟廣場面積略細，加上黃大仙廣場內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小巴總站的有蓋行人通道佔用了廣場部份空間，局限了黃大仙廣場的潛力。建議將黃大仙廣場的範圍向北擴闊十五米，希望可彌補黃大仙廣場因興建有蓋行人通道而收窄的不足，並讓黃大仙廣場的使用者能更有效地使用廣場的設

施來舉辦大型節目，以免要徵用慈雲山中央球場或摩士公園三號場等康樂設施而對有關的使用者造成的不便。

黃大仙廣場現時沒有舞台及上蓋，使用者往往要花錢搭建一次性的舞台及上蓋；每逢高溫、烈日當空或下雨等惡劣天氣亦會限制場地的使用。因此，加建上蓋及舞台的建議有助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團體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以及讓參與的街坊免受風吹雨打，從而提高廣場的使用率。另外，上蓋的範圍需接駁現時的有蓋行人通道及將來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進一步發揮這項利民措施的效能。

有居民投訴於黃大仙廣場舉辦的部份活動之噪音影響附近屋邨、消防局宿舍及新光中心的居民，相信是因為租用場地團體於場內臨時設置揚聲器系統的位置或設計未能盡善而引致的，因此在設計改善黃大仙廣場的工程時需考慮設置適合的廣播系統，以控制噪音的問題。然而，建議興建的上蓋亦相信有助減低來自廣場的噪音。亦有居民投訴下雨時雨水會尤如瀑布由廣場流向小巴總站的方向，造成水浸，希望改善工程可包含研究廣場的寬度及樓梯和斜道的傾斜度是否適中。

另外，黃大仙廣場內近沙田坳道的無障礙通道太狹窄，使用率亦十分高，應藉此項目一併改善。

(iii) 項目的具體內容

- (a) 黃大仙廣場的範圍向北擴闊十五米；
- (b) 興建舞台及上蓋；
- (c) 改善廣場內近沙田坳道的無障礙通道；
- (d) 設置適合的廣播系統；
- (e) 改善廣場的寬度及樓梯和斜道的傾斜度，避免在下雨時雨水會湧向沙田坳道小巴總站；及
- (f) 改動因有關工程的需要而搬遷的旗桿、燈柱、花圃等場內的設施。

(iv) 合作伙伴及模式

組員同意合作伙伴為康文署、建築署及其他相關的政府工程部門。

(v) 預計費用

根據建築署近期提供的粗略估算，擴建廣場的費用預算為八至九百萬；興建一個直徑 22 米的圓形上蓋大約為七至八百萬；加上舞台的費用、預留大約百分之十的款額作推行期間的宣傳活動及落成時的相關社區參與計劃、及大約百分之十五的備用金，項目總額預計約為四千萬。

(vi) 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及理由

組員同意委聘顧問公司作全面的研究。

(vii) 項目的優次

組員同意「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為第一個優先處理的項目。

(viii) 項目推行時間表

組員同意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跟進項目初步推行的時間表，在下次會議時再作討論。

(ix) 諮詢

傳媒或外界人士似乎不太清楚項目的內容，並質疑黃大仙區議會建議花大筆公帑於黃大仙廣場興建上蓋的理據，因此需要組員透過分區委員會等平台，介紹項目的擬訂內容及理據，並聯同康文署回應或澄清居民的查詢，釋除他們的疑慮，並適當地採納他們的意見。議員亦可聽取其選區內的團體和街坊的意見，以整合各方的意見及完善項目的建議，使項目更切及區情。

10. 主席總結這項目討論已久，黃大仙區議員在不同的場合，例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改善黃大仙廣場的議題，亦已撥出部份資源進行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以達至現時的情況。

(二)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
(文件第 3/2013 號)

11. 主席簡述計劃的背景及當前的工作後，便請組員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項目的名稱、推展理由、具體內容、合作伙伴及模式、預計費用、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及理由、優次及推行時間表等提供意見。

12. 組員及列席的康文署代表贊成這項計劃，與會人士提出下列的意見及資料：

(i) 項目的名稱

組員同意項目的名稱定為「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

(ii) 推展項目的理由

摩士公園雖然面積廣闊，總面積甚至較維多利亞公園大，但卻分散在四個地方，以致部份設施未能充分地使用。公園缺乏標誌性的設施，行人往往經過摩士公園也未有察覺。另外，摩士公園已有四、五十年歷史，園內的設施需要更新；雖然摩士四號公園內的露天劇場是舉辦大型活動(例如「送暖行動」)的好地方，但由於劇場沒有完整的上蓋，觀眾(大多是長者)欣賞表演時會受到天氣的影響，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初步建議為摩士公園的連接性及康樂設施(特別是四號公園內的露天劇場)進行改善工程，以方便公園使用者、有利在園內舉辦大型的活動及提升公園的使用率。

(iii) 項目的具體內容

- (a) 興建連接摩士公園的二、三及四號公園並具標誌性的行人設施，首先是三號及四號公園之間的連接，然後是二號及三號公園之間的連接；
- (b) 重新規劃三號及四號公園內的設計，包括改善四號摩士公園內的露天劇場上蓋、舞台及觀眾席上的座位等；及
- (c) 改善摩士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

(iv) 合作伙伴及模式

組員同意合作伙伴為康文署、建築署及其他相關的政府工程部門。

(v) 預計費用

按劉志宏博士於 2009 年為相關的工程完成的顧問研究報告的內容，當時估算興建兩條連接摩士公園二至四號場的行人天橋大約為 1,300 萬；扣除黃大仙廣場所預算的四千萬左右，此計劃大約可用四千萬元，但實際進行的工程細項、範圍及要求等則需視乎進一步的估算而定。

(vi) 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及理由

組員同意委聘顧問公司作全面的研究。

(vii) 項目的優次

組員同意「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為第二個優先處理的項目。

(viii) 項目推行時間表

組員同意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跟進項目初步推行的時間表，在下次會議時再作討論。

(ix) 諮詢

組員同意此項目的諮詢模式與「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項目相若。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3. 小組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14.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35/5/3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區議員簡介會

2013年2月6日

1

(1) 背景

- 自2006年檢討地方行政，區議會肩負更大責任
 - 管理各區的社區設施
 - 推行社區參與活動
 -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 區議會期望進行規模較大的項目，以滿足當區的特定需要

2

(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政府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一次過1億元撥款，推行一至兩個社區重點項目
 - 項目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同意及付諸實行
 - 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
 - 具規模、具持續性
 - 在地區達致明顯及長遠成效
 - 可包括工程及/或非工程項目
 - 應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甚至完成

3

(3) 財政資源

- 每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上限為1億元，下限為3千萬元
 - 工程費用包括建造費、顧問費、工程應急費及人手費用等
 - 非工程費用包括社區參與活動籌辦費用、推展活動的人手費用等

4

(3) 財政資源

-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2億元，協助區議會進行所需的前期策劃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區議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區議會可就社區重點項目接受外界資助，總署已就有關安排制訂指引

5

(3) 財政資源

- 項目開支
 - 各區在個別項目獲得撥款前的開支，若事先獲總署同意，可由2億元撥款支付
 - 在個別項目獲得撥款後，個別項目的開支則由每區1億元撥款內支付

6

(4) 合作伙伴

- 可與非牟利機構、商界或法定團體合作
 - 增加項目的創意及靈活性
 - 有能力負責項目的持續營運
 - 須按政府財務通告及總署提供的指引，公平及公開遴選合作伙伴
 - 收益須投放於項目中
- 亦可與政府部門合作

7

(4) 合作伙伴

- 如與商界合作須成立一個管理及帳目獨立的非牟利機構
- 如法定團體如未能另行成立非牟利機構，亦須為項目備存獨立帳簿及記錄

8

(5) 諮詢及撥款程序

- 本年3月31日為提交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早目標日期
- 部分區議會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討論，並於稍後提交初步建議
- 初步內容
 - 項目的概念、性質及範圍
 - 合作伙伴及營運模式
 - 工作計劃及實施時間
 - 工程項目：地點及估計造價(包括經常性開支)
 - 非工程項目：預算(包括經常性開支)
 - 工程項目/非工程項目：預期收支情況及成果
- 內容會配合提交總署的第一輪初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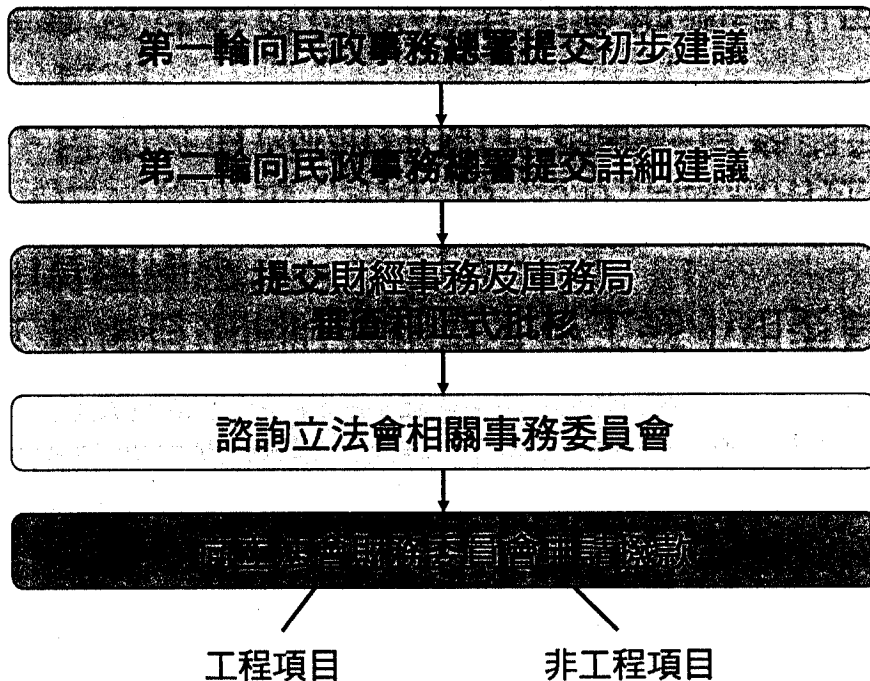
9

(5) 諮詢及撥款程序

- 第二輪工作會確保建議已相當成熟
- 工程項目
 - 工程界定書
 -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 非工程項目
 - 詳細的計劃書
 - 內容包括項目建議、財務安排、推行細節、社會效益等資料

10

(5) 諮詢及撥款程序



11

(5) 諮詢及撥款程序

-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程序
 - 須經由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獲支持
 - 然後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工程項目須同時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
 - 預算須預留
 - 足夠備用金 (例如: 15-20%) 作應急用途
 - 足夠款項 (例如: 10%) 作相關社區參與活動等費用
- 區議會及其合作伙伴代表或會被邀請出席立法會會議介紹社區重點項目

12

(6) 執行工作

- 與現行地區小型工程安排的不同之處：
 - 委聘工程相關顧問
 - 認可人士或在香港註冊的相關專業團體的會員；或
 - 政府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AACSB)或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EACSB)的規定
 - 委聘建造工程承建商
 - 相關政府部門或發展局的認可承建商名冊

(6) 執行工作

- 與現行地區小型工程安排的不同之處：
 - 非經常性開支
 - 如政府部門在申請撥款前同意落成後管理，該部門可在申請撥款的同時申請非經常性開支
 - 如項目能有收入及預計於營運後的短期內達致自負盈虧，可於申請撥款的同時申請不多於項目開支的5%，供啟用後的首兩年內使用

(7) 監察工作

- 區議會可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或交由轄下委員會
 - 審議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
 - 評選伙伴機構(如選擇與機構合作)
 - 監察項目的執行進度及成效
 - 推行當區的社區重點項目
- 總署會成立由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
 - 監察十八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
 - 成員包括相關各局/部門的代表
- 立法會的監察
- 公眾可透過列席區議會相關會議，知悉項目的資料，並作監察

15

(8) 下一步工作

- 區議會
 - 公眾諮詢
 - 向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
- 總署
 - 向立法會申請2億元撥款支援前期準備工作

16

謝謝